

用“基数系数法”计算工资增长费用

刘康明

1988年第3期《财务与会计》上刊登了宛公强同志《怎样简化工资增长基金的计算》一文，按该文简化的公式在实际计算新增工资额时，仍需计算两个“常数”，且分两步计算，不十分简便。因此，笔者认为还可将公式作如下简化：

$$\text{当年实现利税净增加额} = \frac{\text{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text{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 = \frac{\text{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times \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dots\dots(1)$$

$$\text{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 = \frac{\text{当年实现利税净增加额}}{\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times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times \text{当年实现利税净增加额} \dots\dots(2)$$

将公式(1)代入公式(2)化简得到：

$$\text{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times \text{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 \dots\dots(3)$$

因为：当年实现利税毛增加额 = 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 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所以，公式(3)可表示为：

$$\text{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 \frac{\text{上年工资总额}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 \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right) \dots\dots(4)$$

在公式(4)中的分数，其分子、分母在年度内都是一个核定的已知量。因此，其可作为一个固定系数，即“基数系数”。这样，公式(4)可表示为：

$$\text{当年新增加工工资额} = \text{基数系数}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 \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text{上年实现利税基数}} \right) \dots\dots(5)$$

公式(5)中，只有一个未知变量——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基数系数，对于年度内的各月份、各季度和全年均适用。

企业在年度内某时期计算工资增长费用时，应先将上年实现利税基数进行换算，使之与当年累计实现利税总额的计算期相一致。

注：本文公式适用于工资总额同实现利税挂钩浮动的企业。

处理材料采购报销中两个帐务问题的做法

阎凤翔

就材料采购中分割报销问题和处理材料重估问题谈一些我们的做法。

通常情况下，材料采购的报销程序是：请款——采购——入库——报销。采购人员用一张支票可能购买多种物资，采购到的物资中可能出现两种情况：即有问题的物资和合格的物资。这时，采购员就无法作一次性处理，影响会计员的帐务清理工作，造成材料在途资金占用过大。同时收到的合格物资，投入生





外汇商品零售企业帐务处理技术

杜胜熙

免税外汇商品提货处是经国家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向出国人员提供外汇商品的零售企业。主要业务都用外汇结算，其帐务处理技术不同于一般的商业企业，现将其帐务处理方法介绍如下。

1. 出售商品收进美元现钞时，按照售价金额借记“现金—美元”科目，贷记“销售收入—××商品”科目。同时，由于中国银行外汇买卖差价的影响，在将美元外汇现钞送存中国银行时，中国银行要扣除一部分美元金额，这部分金额在销售商品时，应向顾客收取，其帐务处理为借记“现金—美元”科目，贷记“应付帐款—中国银行”科目。

2. 出售商品收进非美元外汇现钞时，先按中国银行当天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为美元，然后记帐。其分录为借记“现金—××币种”科目，贷记“销售收入—××商品”科目。同时，应以美元为本币，以非美元外汇为外币，分别登记入帐。

3. 在将美元外汇现钞送存中国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和“应付帐款—中国银行”科目，贷记“现金—美元”科目。

4. 在开户行仅是美元帐户的条件下，非美元外汇现钞送存中国银行时，中国银行是按照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美元后入帐的。企业应以中国银行开出的传票为原始依据做帐，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现金—××币种”科目。由于种种原因，比如取得销售收入和将现钞送存银行的时间不一致，其外汇牌价会有所不同，因而会出现帐面损益情况。这时，应将损益额记入“汇兑损益”科目。亏损时，贷记“汇兑损益”科目，借记“现金—××币种”科目；盈余时，借记“汇兑损益”科目，贷记“现金—××币种”科目。在月终，应对“汇兑损益”科目进行认真清理，如发生数额较大现象，应及时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症结，及时处理。

产环节，又会出现有出库票而没有入库票的怪现象。为了恰当地解决这个矛盾，我们采用了“分割报销”的方法来处理。即当采购员采购来的一批物资不能一次入库、一次报销时，就将这批物资“分割报销”（或分次报销）——合格的物资由采购员填入库单后向会计员报帐；不合格的物资由采购员填“分割报销单”，放在材料采购的期末金额中，待该物资合格之后再办理入库、报销手续。

与材料采购和材料科目相关联的还有一种现象：材料重估问题。即指一批材料货款已经支付，并且货物已经收到，办理完入库手续，仓库已入帐。因采购员尚未向财务部门报帐，财务部门帐上该批货款仍留在“材料采购”的期末余额中。此时会计员就要根据仓库的帐目作材料暂估入库的处理：借记“材料”，贷记“其他应付款——材料暂估”。

这样，同一笔材料的价值重复反映在“材料采购”和“材料”两个帐户。我们称这种现象为“材料重估”。

当出现材料重估现象时，企业的储备资金总额就会出现帐、实不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采取了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 确定重估金额。用全部属于暂估入库的材料入库票与材料采购帐户的期末余额逐笔核对，凡是有重复出现的均列入重估金额之内。这样结出全部重估金额。

2. 根据重估金额于本会计期末作如下会计分录：借记“材料”（红字），贷记“其他应付款——材料暂估”（红字）。

3. 待下个会计期初再用蓝字作同样分录。当此笔业务由采购员向会计员办理完报销手续之后，材料重估现象即行消逝。